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吾等注意到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上升。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辛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鄒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